

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DI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3 号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文件的通知.....	(3)
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定州市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74)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落实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8)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02)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108)

●政策解读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文件解读.....	(119)
《2022 年定州市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解读.....	(122)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	(123)
《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解读.....	(124)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实施方案》解读.....	(125)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解读.....	(126)
《定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解读.....	(127)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 12项制度文件的通知

定政发〔2022〕12号

2022年5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12项制度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包括村庄和集镇。

农村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指符合《定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指导意见》规定的人。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实行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管理，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宅基地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第四条 宅基地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

（二）严格按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不得将买卖宅基地作为管理出发点、不得将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入户的条件，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三）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依法分配、无偿使用的宅基地；

（四）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群

众自愿，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管理作用，确保户有所居，维护农村稳定。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坚持“市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工作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法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的相关工作。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及住房进行登记发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整合乡镇（街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相关职能和力量，成立村庄建设规划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审批和管理工作。

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发挥宅基地所有权主体作用，成立村级宅基地管理小组，在乡镇（街道）指导下，每村至少设立1名宅基地协管员，做好本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宅基地规划和用地管理

第六条 结合考虑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节奏，坚持试点先行、分类推进，根据村庄定位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科学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做到应编尽编。

第七条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等用地。中心村、人口数量大和宅基地刚需较多的村庄，要预留足量的宅基地用地，引导农民有序集中建房。农民已建成住房符合

“一户一宅”或“户有所居”规定、符合宅基地用地标准、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原则上纳入市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范围。

第八条 严格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村村民建房应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已有村庄规划的，要严格落实。村庄规划暂未批准的，在审批宅基地用地时，统筹考虑宅基地规模和布局，与未来规划做好衔接。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未批复前，已依法批准的原乡镇村庄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要推荐具有乡土风貌、地域建筑特色、体现时代气息的通用设计方案，供建房农户选用，并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农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三层且在我省施工许可限额范围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限额以上工程应依法依规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开工许可后，方可组织建设，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统计调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及时摸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农村村民有合理用地需求的,应充分利用存量土地,村内现有闲置宅基地、依法收回的宅基地以及农民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要优先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新增宅基地需求,确保农民建房刚性需要。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提出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依法按程序上报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多形式保障村民户有所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实行“一户一宅”的宅基地分配制度;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主要通过集中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居住需要。已经在城镇稳定就业并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的村民,可通过纳入城镇居民住房保障体系实现户有所居。

第三章 宅基地所有权

第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依法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下列宅基地管理事项作出决定:

(一)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因地制宜布局宅基地,保护历史遗迹和特色民居,统一规划村容风貌;

(二)对农户宅基地资格权进行认定;

(三)按程序向宅基地资格权户分配宅基地;

(四)对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情形的,村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五)按有关规定确定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收缴标准和收缴方式;

(六)对本村范围内的宅基地退出进行管理,并制定补偿标准;

(七)对宅基地使用权流转进行审核,按规定收取宅基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确定宅基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取比例;

(八)其他涉及宅基地管理的事项。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事项进行决策的,应当召开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集体商议并形成决议,到会人数应占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且通过人数达到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本办法第十三条收取的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和宅基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应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范围,主要用于管理服务、改善农村环境等。

第四章 宅基地资格权

第十六条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按照法定面积标准,依法无偿、长期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宅基地资格权以“户”为单位,按照“一户一宅、限定面积”原则认定登记,并以“户”为单位统一行使(以下简称资格权户)。

第十七条 宅基地资格权户的认定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为基础,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实际居住、土地承包、

权利义务等情况，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

户的认定标准应依据《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遵循“依据法律、村民自治、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民主程序确定。夫妻双方无论户口是否在一起只能认定为一户，防止出现“假分户”现象。

依法维护特殊群体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外来人口家庭成员、返乡大学生享有宅基地资格权，符合分户条件的，可认定为资格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外出务工、服兵役、大中专院校就学、服刑等期间保留宅基地资格权，以“户”为单位行使资格权。

第十八条 宅基地资格权户的认定应由符合认定条件的家庭户提出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初核登记，经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张榜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认定，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认定结果，登记形成《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登记簿》，为宅基地资格权户发放资格权登记卡。

第十九条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区分暂时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永久退出（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等不同方式，制定退出办法和补偿政策，建立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宅基地资格权不可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和限制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不得以退出宅基地资格权作

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对宅基地资格权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新增资格权户或资格权消灭，履行民主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认定。

第五章 宅基地审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依法执行农村村民一户一处宅基地制度，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宅基地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定200平方米的限额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

第二十三条 农村村民翻建和改扩建住宅时，要符合村庄规划要求，不得超过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面积。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和农村村民一户一处之外宅基地上的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不允许进行翻建和改扩建，可转让给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农户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第二十四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纳入近期改造计划的村庄，不得新增村民住宅用地，不再允许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只可以进行原状维修，但在改造实施方案未批准前，经鉴定属于危房、符合“一户一宅”的，允许进行危房屋原址翻建。暂时未纳入近期改造计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进行单宗分散的宅基地分配，不得新建单家独院式住宅，符合

“一户一宅”及宅基地建房标准的村民可以进行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村民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按照相关程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后进行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监管。

第二十五条 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市级监管”的原则，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依法办理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或在原宅基地翻建、改扩建住房的审批管理手续。具体审批管理程序依据《定州市宅基地分配和村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乡镇（街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单位组建农村宅基地综合管理服务办公室，健全联审联办制度，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三到场”要求。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及时有效承接相应的行政处罚事权，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执法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相关事项的工作指导。

第六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宅基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出租、入股、转让、互换、赠与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流转。

第二十九条 在防范风险、权属清晰和保证农民有稳定住所前提下，允许宅基地使用权人将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

第三十条 在坚持规划管控、合理布局、科学有序的基础上，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地上房屋，经批准后用于兴办农村电商、民宿、餐饮、养老、文化等产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加工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允许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与农民合作建房。

第三十一条 将宅基地使用权出租、转让的，出让方应当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宅基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4%。

第三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交易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下，由农户本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出台《定州市农村宅基地流转管理办法》《定州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交易规则》，规范农村宅基地流转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一）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现有宅基地的，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依法依规调整新宅基地，并对宅基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三）因实施村庄规划，已调整新宅基地的，集体收回原有宅基地；

（四）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

（五）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建的，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六）其他需要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一户多宅”和超标准占用的宅基地的，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合法方式占用宅基地的，应当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有偿使用费。

第七章 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建立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建设自治管理议事协商制度。对于宅基地的发放、退出、流转、农房翻建、收益分配等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四议两公开一审核”（“四议”即：党支部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

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一审核”即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审核，并对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管）民主程序进行决策。

第三十六条 完善民主监督制度。村级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相关宅基地重大事项是否按照“四议两公开一审核”的民主程序决策实施，并对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及时性、真实性监督评议。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宅基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委员会，村级成立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小组，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矛盾纠纷调解作用，及时化解宅基地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措施》的出台，能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更加有效，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指导意见（试行）

农村宅基地归本村集体所有，农村宅基地应当坚持“一户一宅”，公平使用。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体现宅基地的公平使用，逐步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宅基地超标准占用、闲置浪费等问题，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实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下的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有偿使用对象

本集体组织成员使用宅基地，超出规定面积，不能或不愿退出的，应当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有偿使用费；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宅基地，所有面积都须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有偿使用费。

二、有偿使用范围

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一户多宅”和超标准占用的宅基地，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合法方式占用的宅基地。

三、起征面积

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遵守法律、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利于工作的原则，制定本村有偿使用费起征面积。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参考本村宅基地平均面积来制定，也可以参考近年村集体统一发放宅基地规定面积来确定；征收对象控制在全村户数的15%以内。1987年已获得土地

部门发放宅基地证的，超过证载面积的实行有偿使用。

四、收取标准

（一）“一户一宅”的，有偿使用根据其超起征面积实行阶梯式计费。

1. 超起征面积1~100平方米的，超占面积按1元/m²/年计费；

2. 超起征面积101~200平方米的，超占面积按2元/m²/年计费；

3. 超起征面积201平方米以上的，超占面积按3元/m²/年计费。

（二）“一户多宅”的，其中一宅超起征面积的，超出部分加多宅部分面积按3元/m²/年计费；一宅未超起征面积的，多宅部分全部按3元/m²/年计费，不扣除一宅不足面积部分；因实施村庄规划形成的超标占用或一户多宅的，由村委会通过民主程序自行决定。

（三）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分家或继承在农村占有和使用一处宅基地的，全部面积按1元/m²/年计费；已经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宅基地，形成多宅的，全部面积按3元/m²/年计费。

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本村实际，在本条规定的计费金额基础上进行30%范围内浮动；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五保户可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议定，给予减免。

五、缴费方式

根据缴纳对象自愿申请，选取以下方

式之一缴纳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一）按年度缴纳。每年在当年12月底前主动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交费的，优惠5%。逾期不交的，每日加收1%的滞纳金，退出宅基地的退回当年度的有偿使用费。

（二）按时间段缴纳。分5年期缴纳，10年期缴纳。5年期一次性缴纳的优惠10%，10年期一次性缴纳的优惠15%。逾期不交的，每日加收1%的滞纳金。中途申请退出宅基地的，按未使用年限退回有偿使用费。

六、收费主体和拒缴措施

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收取。村“两委”干部、村组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应带头缴纳。

涉及市域范围内行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否则申请由市财政部门或所在单位配合执行；工商户、企业业主不按时交纳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的，申请相关部门不办理相关证照及年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拒不交纳的，

收缴款项从集体收益分配中抵顶，并不予办理抵押贷款、确权登记发证等事项。

七、有偿使用费管理

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实行村财乡管，集体经济组织应将账务情况报乡镇政府备案，并向村民公开收支明细。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要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任何人不得私自收取、减免、截留、挪用、侵占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应全额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公益事业、公共支出、宅基地有偿退出回购等。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收取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各村实际，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密切关注村集体在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妥善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保护集体成员应有的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农村宅基地改革顺利推进。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退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制度，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利用的宅基地，提升宅基地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宅基地退出的责任主体，组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村委会是宅基地退出的实施主

体，负责村民的宣传发动、签订协议、统筹使用等工作。

第三条 退出方式。

（一）无偿退出

1. 建新后应该交出的旧的宅基地；
2. 房屋坍塌，长期无人居住的；
3. 依法申请的宅基地，自批准之日起

两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

4. 因抢占或违法占地形成的,且不符合“一户一宅”或村庄规划的。

(二) 有偿退出

1. 在保障户有所居的前提下,属于“一户一宅”自愿退出的；

2. “一户一宅”超标占用的部分；

3. “一户多宅”的多宅部分,且合法取得符合规划的；

4. 不具备本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自愿退出的。

第四条 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和农房的价格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协商确定。

1. 对宅基地原则上参照宅基地基准地价进行补偿；

2. 对宅基地的建筑物、构筑物通过协商或按评估价进行补偿,其他附属设施自行处理。

第五条 执行方案。

(一) 在保障户有所居的前提下“一户一宅”的退出

1. 暂时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的,执行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2. 永久退出(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的,执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二) “一户一宅”超标占用部分退出

执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三) “一户多宅”多宅部分(合法取得、符合规划)退出

鼓励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自愿退出的,执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

(四) 不具备本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的退出

对不具备本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自愿腾退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地上房屋的,执行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第六条 退出程序。

(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1. 自愿退出宅基地的申请表；

2. 土地使用证或权属证明材料；

3. 家庭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材料；

4. 本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5. 全部退出宅基地的,提交不再重新申请宅基地承诺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退出宅基地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申请人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自愿退出宅基地协议》。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自愿退出宅基地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自愿退出宅基地协议》以及有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条 宅基地退出户按照协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腾出现有房屋,并将建筑物、构筑物清除,或签订放弃建筑物、构筑物协议书。乡镇(街道)对退出的宅基地进行登记造册。

第八条 宅基地永久退出户自愿放弃

本办法规定的退出补偿，可凭村委会证明及《不再申请宅基地承诺书》，享受《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保障奖补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退出的农村宅基地统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配安排使用，可预留一定面积用于宅基地，或按村庄规划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公益设施建设，或组织复垦。各乡镇（街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共同做好后期管护，在退出地块四周设置明显界限，杜绝出现抛荒或者违法违规占用。

第十条 宅基地退出要在本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村民监督。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退出资金的监管审计；各乡镇（街道）要指导村委会严格执行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保障农民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一条 退出资金保障。探索创新财政、金融等政策，利用好市级投资平台或设立市级宅基地有偿退出专项基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发展集体经济、盘活集体资产、开展有偿服务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允许从土地出让、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宅基地复垦指标交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集体收益中，安排宅基地有偿退出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 在宅基地退出工作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严格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稳妥规范推进我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有效支持，保护借贷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出台的《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8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是指在不改变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称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以下称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农民宅基地改革试点。试点期间按本办法办理的单笔业务若在试点结束后仍未结清的，可继续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条 借款人以农民住房财产权作

为抵押的，农民住房所有权和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一并抵押。实有房屋、土地面积大于确权登记面积且属于不可分割整体的，超出登记的面积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出具可以一并处置超出面积部分的书面承诺。

第二章 贷款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以农民住房所有权及所占宅基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贷款的，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用于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没有权属争议，依法拥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属证明，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三）除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外，借款人应有其他长期稳定居住场所，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宅基地使用权随农民住房一并抵押及处置。

第六条 可以作为其他长期稳定居住的场所包括继承房屋、转让取得的房屋、城市商品房、唯一住房外其他可居住的住房、农民公寓、公租房、廉租房、村集体回购闲置房、租住房屋以及其他长期稳定住所等。

第七条 借款人申请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应向贷款人提供以下基本申请文件：

（一）个人身份证明；

（二）房屋及宅基地产权证；

（三）抵押物非唯一长期稳定居住场所证明；

（四）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抵押物抵押和处置证明书；

（五）处置后不再申请宅基地承诺书。

第八条 以共有农民住房抵押的，应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已出租的，如出租期限大于贷款合同期限，应要求承租人出具当经办银行收回、处置抵押物时无条件放弃租用权承诺。

第三章 贷款对象、用途及要素

第九条 贷款对象。借款人为从事规模化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民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财产权所有人。

第十条 贷款用途。借款人获得的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应当用于生产经营等贷款人认可的合法用途（具体用途以合同约定为准）。借款人不得自行改变贷款用途或挪用贷款资金。

第十一条 贷款额度。贷款人应当统筹考虑借款人信用状况、借款需求与偿还能力、用于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价值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抵押率和实际贷款额度。鼓励贷款人对诚实守信、有财政贴息、担保公司担保、农业保险或农民住房保险等增信手段支持的借款人，适当提高贷款抵押率。

第十二条 贷款利率。贷款人应参考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结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确定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利率，经办银行执行利率规定，原则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贷款人应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年龄、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还款能力和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及宅基地状况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贷款期限。

第四章 抵押物价值评估及抵押登记

第十四条 评估方式。借贷双方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贷款人自评估或者借贷双方协商等方式。

第十五条 评估费用和要求。本着让利于民的原则，尽量降低或减免评估费用，贷款人自评估，不得向借款人收费；借贷双方协商，不得向借款人收费。

第十六条 抵押登记。贷款合同签订后，借贷双方要按有关规定，在政府确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农民住房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试点期间，抵押登记不收费。

没有进行抵押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章 抵押物管理

第十七条 借款人、抵押人为所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的共同管理责任人，在抵押期间有义务确保抵押财产安全。贷款人有权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已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的使用状态。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对已抵押的农民住房建立档案，定期与抵押登记部门就登

记内容进行核对，保证抵押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第二十条 抵押农民住房价值减少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恢复农民住房价值或要求借款人追加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农民住房价值或借款人不追加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六章 抵押物处置

第二十一条 风险预警。在借款期限内，发生下列风险预警信号，危及信贷资金安全的，贷款人应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

(一) 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抵押物流转权能受限，并对信贷资金产生不利影响的；

(二) 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对抵押物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 抵押房产被列入拆迁范围或被查封，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

(四) 借款人涉及诉讼，可能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

(五) 其他可能导致风险增加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处置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全市范围内农业户口居民可买受。

第二十三条 处置抵押财产的转移登记。借贷双方协商同意转让抵押物的，买受人凭借贷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房屋所有

权买卖合同及买受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原产权人和买受人双方需到场共同申请签字。采用司法处置的，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买受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无需提供原产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无需原产权人到场申请签字。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后，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贷款人可采取下列途径处置已抵押的农民住房财产权：

（一）拍卖。贷款人经与借款人协商同意，通过市场竞价的方式，将抵押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

（二）变卖。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同意，将抵押物以一般买卖的方式出让给他人；

（三）协议转让。贷款人可将抵押物以协议方式转让，转让价格由贷款人、借款人和受让人共同确定；

（四）集体经济组织收回。贷款人可与宅基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协商收回，收回价格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由贷款人、借款人和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确定；

（五）政府收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及宅基地，可采取政府收储的方式，由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依法收储；

（六）采用其他方式能够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

在配合地方政府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的前提下，上述抵押物处置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人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无法与借款人达成一致意见处置已抵押的农民住房财产权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对产权清晰、权源合法、事实清楚、金额不大的诉讼事项，司法机关可采用简易程序，快速受理，快速处置。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设立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用于辖内金融机构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奖励，弥补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贷款损失，增强贷款人放贷积极性。具体补偿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辖内保险机构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和农民住房保险政策，通过探索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等多种方式，为借款人提供增信支持。

第二十九条 鼓励贷款人因地制宜，针对借款人需求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手续，加强与政府性担保公司合作，通过“农房抵押+”等形式，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主体融资增信。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建立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对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取得良好效果的贷款人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

第三十一条 鼓励法院、政府职能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农民住房财

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减费让利，评估、抵押、登记、交易、转让、处置等要出台优惠政策，限制收费，能实行零收费的项目要实行零收费。

第三十二条 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本办法建立健全管理办法、制度和实施细则，搞好工作衔接，建立绿色通道，加快确权登记进度，提高

办事效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村级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管理，保障村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和《定州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定发字〔2021〕35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宅基地增值收益是集体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土地增减挂钩收益、有偿使用费、流转后集体所得、抵押融资、对外投资等增值收益。增值收益由集体成员共同分享，重点用于宅基地退出、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建立适应农村改革发展要求的公开、公平、公正的收益分配制度，有效增强村集体经济基础，保障集体成员权益，增加集体成员的财产性收入。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发挥村集体内部机制作用，推

进民主管理和制度管理，处理好分配和积累的关系，确保分配的可持续性。

二、分配原则

（一）收益决定分配原则。收益分配应依据当年宅基地增值收益情况，合理确定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收益较多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实行以丰补歉。

（二）科学合理合法原则。村集体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要科学合理，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在保障村集体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障成员的财产性收益。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收益分配实行阳光操作，严格依照村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搞变通，更不得违规分配、举债分配，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实施，切实规范收益分配管理工作，确保收益分配公平合理、公正严明、公开监督。

三、操作程序

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章程提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按照“421”工作法民主决议。要保证收益分配额度确定、审批结果、资金使用、操作步骤等各个环节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条件下进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分配方案可一年一定，也可一定几年，最长不得超过主要干部任期。

四、监督管理

(一)做好审计监督。乡级“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要把农村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情况纳入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平台，实行专账(户)管理，乡级政府严格落实日常审计和定期专项审计制度做到实时查询、实时指导。

(二)严格审批手续。乡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收益使用分配计划合理，公积公益金使用审批严格，专款专用，村集体成员的收益分配权得到充分保障。

(三)落实民主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应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全程监督，对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进行内部审计。严格落实民主管理、民主理财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各项收益开支均

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收益收支情况，数额较大，往来较多的应当每月公开一次，方便成员(股东)监督。

(四)做到“五严禁”。一是严禁未经成员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讨论进行收益分配；二是严禁违规或擅自用集体收益资金用于发展个人项目或在扶持项目选定上搞偏亲向友；三是严禁擅自用收益资金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不当支出；四是严禁违规使用收益资金抵押担保；五是严禁使用收益资金进行应酬招待以及其他奢侈浪费支出。

五、加强工作领导

各乡镇(街道)要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村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指导意见，指导各村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收益分配制度，制定村级农村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方案。乡镇(街道)农村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到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村级分配方案到乡镇(街道)进行备案。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关注村集体在收益分配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妥善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出现的矛盾，保护集体成员应有的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成员可持续增收。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确权登记 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

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冀国土资发〔2012〕74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部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意见》(冀国土资发〔201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若干政策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是指历史上形成的一户多宅、超标准占用宅基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宅基地以及违法违规占用宅基地等问题。本办法适用于定州市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不包括以任何形式开发的商品房住房。

第三条 严格落实农村村民“一户一宅”法律规定和“面积法定”原则。除继承外,农村村民一户申请第二宗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不予受理。宅基地面积区分不同情形予以确认和注记,对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房屋,按合法取得宅基地或房屋批准的用地面积予以确认;没有合法手续的,统一执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规定,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按每处宅基地二百平方米予以确权登记。实际占地面积超过批准面积部分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内注明。

第四条 区分不同情形,严格确认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使用权。

(一)除依法继承外,宅基地使用权按照“一户一宅、面积法定”的原则,依法确认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前提下,经本农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异地建房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三)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四)1987年定州市宅基地清理登记工作中(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范围至今未扩大的,经该农民集体出具证明并公告15日无异议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最大不超0.9亩)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成员”。1987年至1999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经该农民集体出具证明并公告15日无异议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

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明，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成员”。

（五）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印发前，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离（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宅基地的，经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又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可以依法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国办发〔1999〕39号”文件印发后，城市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购买农房的，不予登记。

（六）原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升学、兵役、婚姻、就业、投靠、服刑等正常人口迁移成为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经村委会公告无异议的，其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准予确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注明“该权利人原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七）农民进城落户后，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以确权登记。

第五条 按照不同历史阶段解决面积超占问题。

农民集体成员经过批准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未

履行批准手续建房占用宅基地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1987年定州市宅基地清理登记依法进行登记的宅基地，依据当时定县政府规定农村宅基地最大不超0.9亩，市区内宅基地最大不超0.6亩，结合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87年后，农民集体成员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前提下，但超过当地面积标准的，在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六条 结合实际依法处理“一户多宅”问题。

（一）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宅基地作为共有不动产，权利人填写户主姓名，其余权利人在“权利其他状况”栏记载。

（二）符合当地分户建房条件未分户，但未经批准另行建房分开居住的，其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符合相关规划，经本农民集体同意并公告15日无异议的，可按规定补办有关用地手续后，依法予以确权登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三）对村民“一户”认定，原则是根据公安部门管理的户籍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的，村委会出具证明材料并公告15日无异议的，可按一户确权登记。

1. 已婚且已分家单独居住生活的；
2. 依法继承宅基地上房屋所有权的未成年人；

第七条 违法违规问题

(一) 1988年6月10日后，凡在堤防和护堤地新建、扩建房屋均属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无论其土地权属，均属违法工程，不予确权。

(二) 对于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或者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经法定征收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等违法用地，不予确权。

(三) 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

(四)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五) 土地及房屋违法违规行为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

(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七)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可依法确定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拆除后没有批准重建的，土地使用权由集体收回。

(八)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九)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

使用及房屋所有权的。

(十) 违法宅基地用地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后方可登记。对于违法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村镇规划以及有关用地政策的，依法补办用地批准手续后，进行登记发证。

(十一) 夫妻双方按“一户”进行登记，不允许夫妻分户两处宅基地。

第八条 其他情形处理

(一) 历史上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农户转让、赠与宅基地上房屋，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可以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二)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凭相关证明材料，经乡镇审核批准，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

(三) 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与、分割、合并等原因致使其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所涉及宅基地没有权属来源资料的，由村民委员会公告15日无异议并出具相关证明后，以实际房屋所有权人为申请人，予以确权登记。

(四) 对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确认、公告30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并出具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五) 依法维护农村妇女和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权益。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

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

第九条 未颁发不动产登记证的情况

(一) 因地上没有房屋未颁发不动产登记证的。对发放宅基地闲置 2 年以上未开工建设的，村集体通过召开村代表大会，报乡镇、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无偿收回。

(二) 因不符合一户一宅未进行审批的，说明宅基地已经满足居住条件，应尽量考虑有偿退出的原则。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全面加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委会及村民代表会的作用，按照“面对现实、尊重历史、公平公正”的原则，妥善处理土地权属纠纷，避免矛盾升级，影响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仅适用于此次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定州市宅基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解决。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以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5 年。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交易行为，保护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定州市农村宅基地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含中心在乡镇开设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均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流转交易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流转交易是指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依法以转让、出租、入股和赠与等方式进行流转的行为。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同时转让；宅基地使用权出租的，宅基地上的房屋使用权同时出租。采取出租方式交易的，出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循依法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改变土地集

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的原则。

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交易的真实意愿，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交易主体资格限制的条件。

第二章 交易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流转交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出让方流转宅基地后仍有合法稳定住所，能保证基本居住需要；

（二）流转的宅基地，必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无争议，符合国地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三）宅基地流转必须经村委会或村民代表会同意；

（四）流转的宅基地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用途；

（五）出让方流转的宅基地有共有人的，共有人对交易无异议。

通过转让、赠与等方式进行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全市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立户条件且无宅基地的。

（二）原所有宅基地退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宅基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交易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组织交易：

（一）协议方式；

（二）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报村委会审核。

第三章 受理出让申请

第七条 出让申请人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出让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让申请书；

（二）标的物权属证明；

（三）权属所有人身份证明；

（四）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五）出让标的物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

（六）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出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对标的物权属等进行核实，相关行政部门及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给交易中心。

审核通过的，由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

流程，由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受理受让申请

第十条 受让申请人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申请受让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受让申请书；
- (二) 受让方身份证明；
- (三)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四) 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交易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 审核。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对受让申请人的资质审查。

审核通过的，受让申请人按要求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中心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交易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资格没有限制的，交易中心可直接发布信息、组织交易。

第五章 公开发布信息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公开发布信息，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选择拍卖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执行。选择招标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出让方选择以协议方式出让的，不受信息发布时间限制。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变更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予以公告，信息发布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取消所发布信息，否则应负责赔偿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信息发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出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变更流转底价等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发布。申请人未明确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本次信息发布活动自行终结。

第十七条 受让申请人按要求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后，交易中心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未按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意向受让资格。

第十八条 出让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协议方式组织交易；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出让方选择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组织交易。

第六章 合同签约和款项结算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应签订交易合同。

第二十条 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进行成交价款结算。

交易保证金、成交价款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等交易款项实行无息结算。

出让方按合同价款4%的比例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宅基地流转调节金。宅基地流转调节金在交易环节收取。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对进行交易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按照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出具《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网站进行公告。涉及权属变更的，交易双方凭《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第七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在流转交易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交易中心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中止或不予中止的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的决定：

（一）标的物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纠纷或者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产权交易情形的；

（二）出让方未履行或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等，擅自出让产权的；

（三）出让方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者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不完整的；

（四）交易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对

交易中心要求作为的事项不作为或者违规作为的；

（五）受让方在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出让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等情况的；

（六）影响交易活动进程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交易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交易中心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终结或不予终结的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结的决定：

（一）标的物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的；

（二）交易当事人无故不推进交易进程，经交易中心催办仍不作为的；

（三）自首次信息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

（四）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结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经确认交易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交易中心进行的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产

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

附件 1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交易前置审批表

出 让 方	户主姓名		标的所在集体 经济组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合法住所 (非标的地址)		住 所 所有权人		
	户主与所有权人 关系		所有权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名称		联系电话		
标 的 基 本 情 况	标的名称				
	拟出让面积	m ²	拟出让期限		
	拟出让价格	元	目前状况		
	拟出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存在他项 权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坐 落	定州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权属证明		登记日期		
	四 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家庭成员转出 意愿情况		流转后的 用途要求			
出 让 方 签 字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所 在 村 委 会 意 见	1.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代表会同意。 2.已将相关信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公示。 3.流转的宅基地产权明晰无争议，符合村庄规划。 4.已证实流转宅基地后出让方仍有合法稳定住所。 (盖章) 5.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意 见	情况属实 (盖章) 同意流转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

出 让 方：_____

受 让 方：_____

监 管 方：宅基地所在村委会

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印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出让方：指持有转让标的并能够依法出让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方：指以有偿方式依法受让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农村产权交易机构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机构进行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机构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甲方（出让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监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作为户主

代表本户所有成员将该户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定着物、附着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宅基地概况

甲方转让的宅基地位于_____市_____镇_____村_____号。

宅基地四至：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

宅基地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第二条 地上定着物概况

甲方转让的宅基地上建筑物包括：正房__栋__层__间，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厢房_____栋_____层_____间，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车库_____间，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厕所_____间，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以现状为准）

甲方转让的宅基地上构筑物包括：（影背、_____）。（以现状为准）

第三条 地上附着物概况

甲方转让的宅基地上附着物包括：（花、草、树木等）。（以现状为准）

第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后的用途

乙方受让宅基地使用权后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转让价款

宅基地按每分_____元收取，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地上建筑物按每平方米_____元收取，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地上构筑物按每个_____元收取，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地上附着物按每个_____元收取，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价款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乙方应将转让价款以转账方式通过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代扣宅基地流转调节金后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指定收款账户

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甲方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八条 宅基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转让款到账的次日，将宅基地交由乙方使用。

第九条 权属变更

转让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十日内办理完毕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第十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依约享有收取转让价款的权利；
2. 享有因乙方逾期付款，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享有因乙方逾期付款____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 本合同生效后，负有在____日内将与宅基地有关的手续原件交予乙方的义务；
5. 本合同生效后，负有向乙方交付宅基地的义务；
6. 负有对转让宅基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村委会同意，及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依约享有取得宅基地的权利；
2. 享有因国家依法对该宅基地征收获得赔偿的权利；
3. 享有因甲方逾期交付宅基地，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享有因甲方逾期____日交付宅基地，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 依约负有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
6. 负有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的义务。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监督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权利；
2. 负有收集、整理、提交与本次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交易有关的信息及材料的义务。
3. 负有协助甲、乙双方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的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声明

（一）甲方保证对于本次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已取得本户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及授权。且，本户成员均未对宅基地使用权设定他物权，不存在权利瑕疵。若因此产生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本户全体成员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后，本户全体成员均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均不再申请宅基地。

（三）本次转让产生的宅基地流转调节金，由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代扣。

第十二条 乙方声明

乙方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如有违反，丙方可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丙方声明

甲方转让宅基地使用权，已取得本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并保证，就甲方转让宅基地使用权召开的内部民主决策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三方共同承诺

本次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是在丙方的监督下，由甲方申请，并经镇政府审核，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交付宅基地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金额最高不超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二）乙方逾期交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金额最高不超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服，可在接到处理结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交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租赁合同

出让方（出租方）：

受让方（承租方）：

监 管 方： 宅基地所在村委会

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印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出让方：指持有出让标的并能够依法出让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让方：指以有偿方式依法受让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农村产权交易机构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机构进行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机构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甲方（出租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监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作为户主代表本户所有成员将该户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定着物、附着物的使用权出租给

乙方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宅基地概况

甲方出租的宅基地位于____市____镇____村____号。

宅基地四至：东至____；西至____；南至____；北至____。

第二条 地上定着物概况

宅基地上建筑物包括：正房__栋__层__间，面积共计____平方米；厢房__栋__层__间，面积共计____平方米；车库__间，面积共计____平方米；厕所__间，面积共计____平方米。（以现状为准）

宅基地上构筑物包括：（影背、_____）。（以现状为准）

第三条 地上附着物概况

宅基地上附着物包括：（花、草、树木等）。（以现状为准）

第四条 宅基地使用权出租后的用途

乙方承租宅基地使用权后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租赁期及费用

该宅基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费每年____元（大写：_____）。

租赁费总计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乙方承租的宅基地使用权采取先付款后使用的方式。付款方式采取以下第__种：

（一）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将全部租金一次性通过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给甲方。

（二）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将第一年租金通过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给甲方。此后，每年租金应在当年__月__日前直接支付给甲方。

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在代扣宅基地流转调节金后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指定收款账户

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甲方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八条 宅基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全部租赁费或首笔租赁费到账的次日，将宅基地交由乙方使用。

第九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依约享有收取租赁费的权利；
2. 享有因乙方逾期付款，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享有因乙方逾期付款___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 本合同生效后，负有向乙方交付宅基地的义务；
5. 负有对出租宅基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村委会同意的义务。
6. 租赁物若需改扩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改扩建房产所需手续应在改扩建协议约定时间内办结。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依约享有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
2. 享有因甲方逾期交付宅基地，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享有因甲方逾期___日交付宅基地，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 依约负有支付租赁费用的义务；
5.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用途和结构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自改扩建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对此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改扩建，为此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承租的宅基地使用权，不享有转租的权利；
7.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负有按时返还宅基地的义务。因逾期返还，需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监督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权利；
2. 负有收集、整理、提交与本次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交易有关的信息及材料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声明

（一）甲方保证对于本次宅基地使用权出租，已取得本户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及授权。

（二）本次宅基地使用权出租后，本户全体成员均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均不再申请宅基地。

（三）本次租赁产生的宅基地流转调节金，由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代扣。

第十一条 乙方声明

乙方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可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丙方声明

甲方出租宅基地使用权，已取得本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代表大会议同意。并保证，就甲方出租宅基地使用权召开的内部民主决策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三方共同承诺

本次宅基地使用权租赁是在丙方的监督下，由甲方申请，并经镇政府审核，在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

第十四条 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交付宅基地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首笔租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金额最高不超首笔租金的百分之三十；

（二）乙方逾期交付出租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租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金额最高不超应付租金的百分之三十；

（三）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乙方逾期返还宅基地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金额最高不超应付租金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服，可在接到处理结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期内，若宅基地被政府征地、拆迁、市政统一规划，则新建房屋的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将剩余期限所对应的租金退还给乙方，土地补偿及原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三方各执一份，交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定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定州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盘活利用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引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务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建立市、乡、村三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基本情况台账。全市农村村庄完成残垣断壁、废弃濒临倒塌房屋、私搭乱建拆除清理行动，实现村内无残垣断壁、无废弃濒临倒塌房屋、无违章建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深入探索完善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等放活宅基地使用权的方法路径，形成推动农村宅基地利用更加有效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遵循国家和省宅基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市场监管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

——坚持农民主体。在综合考虑农村生产生活以及农民的适应能力和接受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坚持有序推进。注重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与村庄规划相衔接，与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相匹配，与生态、环保、安全、绿色发展要求相匹配，循序渐进，稳妥开展。

——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示范引导、点面结合，支持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不搞“一刀切”，不得强迫命令。

三、健全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管理机制

（一）因地制宜选择利用方式。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收储或流转，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流转交易，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闲置宅基地资源，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引导农户及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对外推介、委托交易、环境卫生保洁等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向相关经营户收取一定服务费、劳务费、环境卫生保洁费等，收费标准和方式双方协商并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依法保护各类主题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鼓励闲置宅基地流转。在确保“户有所居”、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赠与其依法取得的闲置宅基地使用权，也可以互换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住宅。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赠与或互换的，附着于该宅基地的住宅及其附属设施需一并转让、赠与或互换。闲置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出租的，要严格遵守《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市、乡镇（街道）、村要建立闲置宅基地及住宅使用权流转台账制度，实现常态化管理。宅基地流转行为须在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需要变更登记手续的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引导闲置宅基地退出。完善制定宅基地退出管理办法。对于违法违规占用的且恶意强占多占的要无偿拆除退出，对因继承、赠与等合法方式占有两处以上宅基地和进城镇定居或在城镇具有稳定住所而自愿退出宅基地的，采取有偿方式引导自愿退出。要制定相应的补偿政策，通过暂时退出（退出使用权保留资格权）、永久退出（同时退出使用权和资格权）等多种方式鼓励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完

善宅基地和农房价格评估的方法和程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协商确定宅基地和农房的价格，原则上基础条件相似的区域内补偿政策和标准要保持相对统一，确保程序合法、补偿合理，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经济利益。要多渠道筹集宅基地退出补偿资金，探索创新财政、金融等政策，探索设立宅基地有偿退出基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发展集体经济、盘活集体资产、开展有偿服务、接受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为宅基地退出做出相应的保障。通过有偿转让、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宅基地有序规范退出。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乡镇（街道）]

（四）严格用途和安全管制。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和旅游等专项规划为依据，对闲置宅基地及住宅进行改造和使用，未经农户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投资人不得擅自对住宅进行改造和改变用途。装修改造要在原有房屋基础上进行，不得超出原住房面积进行改建和扩建，装修改造后的住宅外形、颜色、风格等应符合村庄规划整体风貌和产业特点。对涉及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的，应尽可能的保留体现乡村地方特色和承载历史、文化等元素符号，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农村整体格局和风貌。已经列入拟拆迁腾退的村庄、已经享受过政策性搬迁的旧村址以及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不得开展盘活利用闲置房屋的工作。在房屋装修改造和经营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特别是

消防安全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部门：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街道)〕

四、多路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

(一) 优先保障新增宅基地需求。严格
落实土地用途管制，村内现有闲置宅基
地、依法收回的宅基地以及农民自愿有
偿退出的宅基地，优先保障本集体经济
组织新增宅基地需求。确需占用农用地
的，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
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 发展乡村产业。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可依托当地资源、产业优
势，充分利用村内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
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
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
新业态，发展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
储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三) 稳步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
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通过对农
村闲置宅基地进行土地整治，能够复垦
为耕地，且集中连片与周边大田相连
的，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
作。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村
民安置用地和农村基础、公益设施建
设用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 整治利用闲置废弃宅基地。结
合空心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按照规划清理拆除违规建筑、残垣断
壁、废弃圈棚舍和闲置废弃或具有安全
隐患的空心房、破旧房等，因地制宜建
设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等。盘活利
用闲置农房提供公共活动空间，降低公
共建筑建设成本，为增加村民公共活
动场所提供渠道。鼓励村庄公共场所
综合利用，室外公共场所可兼做集市集
会、文体活动、农作物晾晒与停车等
用途；室内公共活动场所，除必须独
立设置之外的，可兼顾托幼、托老、集
会、村史展示、文化娱乐等功能。农
村闲置宅基地复垦后形成的耕地、林
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承包给原
宅基地使用权人耕种，原宅基地使用
权人不耕种的，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
织内其他农户耕种，或由集体统一管
理经营。〔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
乡镇(街道)〕

(五) 改造利用危旧住房。对于长时
间在外工作没有返回居住需求的、依
法继承没有居住需求的危旧住房，按
照当地有偿退出标准引导其退出宅基
地使用权。对于有返回需求的、暂时
不用的旧住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通过“留权不留地”方式保留农户
宅基地资格权，引导农户将闲置宅基
地及房屋以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给
村集体，村集体或第三方通过拆除、
改造等对危旧房屋进行整治用于发
展农村产业、复垦、复绿或建设农村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允许返
乡居住时原址翻建、改建住宅或在
异址分配宅基地建房。

对于返回居住需求迫切的，由乡村督促其修缮加固危旧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给予补助。〔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建立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指导、协调、调度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发改、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积极稳妥做好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工作。

（二）搞好试点示范。深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产业的途径、不同盘活利用方式的管理政策、允许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的产业类型，推动出台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研究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配套制定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抵押、退出和有偿使用等相关制度和政策。〔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用好土地政策。对退出、收回的闲置宅基地，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进行盘活利用的，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按规定可以挂钩到城镇使用。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依法登记后，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稳妥有序引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做好基础工作。认真开展摸底调查，查清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现状及“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有和使用宅基地等情况，建立市、乡、村三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基本情况台账。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规模布局，将废弃或闲置的宅基地、分布零散和计划搬迁撤并的农村居民点，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综合改造，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人居环境。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及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转让、赠与或互换后的转移登记。广泛宣传发动，推介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定州市继承农房和宅基地使用权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继承农房、宅基地使用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能被单独继承。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其遗产由继承人继承，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继承人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继承宅基地使用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被继承宅基地地上有房；

继承人具有法定继承人身份。

法定继承人范围是指根据《民法典》规定所列的继承人范围，即“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特殊情况下的法定继承人范围依据《民法典》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继承人享有依照法定顺序、平等继承被继承人房屋的权利，提倡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且无宅基地的继承人，优先继承被继承人房屋。

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且与被继承人属于同一资格权户，有权继续

享有该宅基地的使用权，此时宅基地使用权不发生继承；对于地上房屋的继承，继承人只能就地上房屋的折算价值主张继承。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不能被继承。

违反《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规定的乱占耕地建房；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建房；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法购买的宅基地、房屋，或在非法购买的宅基地上的自建房；

在农村、城市郊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销售的商品住宅（小产权房）；

农村简易房、农具房、圈舍等临时性建筑物；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限于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遗赠，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不得通过遗赠的方式，取得农村房屋的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宅基地上的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宅基地，收归本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取得的住房不能大拆大建、翻建、买卖，住房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灭失，所占用的宅

基地收归本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遇有村庄改造、征地拆迁等情形，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获取补偿的权益限于房屋所有权而不包括宅基地使用权。

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依法继承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继承人继承小产权房后，不能办理过户登记。

因合法继承原因形成的“一户多宅”，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农房或其他合法方式占用的宅基地，应当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有偿使用费，签订《宅基地(住房用地)有偿使用协议书》。对因继承等合法方式占用两处以上宅基地的，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的宅基地，采取有偿方式引导退出。

本办法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和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过程中发生的风险补偿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出台的《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8号)、《定州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住房财产

权抵押贷款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市域银行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发放的经相关部门鉴证，依法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及其附带的种养物和农村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的一种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补偿办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含担保公司)产生贷款本息损失进行一定比例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局设立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2000万元，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农村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经依法清偿后仍给贷款金融机造成本息损失，按相关认定程序确认，对发放贷款和担保机构，进行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审批后，可启用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风险补偿金：

（一）贷款主体（法人）依法宣告破产、撤销、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贷款主体（自然人或法人）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经营承担者，经营不能继续的；

（三）贷款主体（法人）虽未宣告破产、关闭、撤销、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或下落不明的；

（四）贷款主体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无其他经营承担者，经营不能进行的；

（五）其他事宜造成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符合住房财产权的抵押贷款，对金融机构贷款本息净损失，经审核审批后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标准为损失贷款本息的60%。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按以下程序申报、审核、审批和追偿：

（一）申报。贷款逾期经确认净损失后，贷款金融机构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详细

审查有关单据、凭证、数据和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签署意见报市金融办审核。

（二）审核。市金融办收到材料后，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审批拨付。申报材料经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向贷款损失金融机构拨付风险补偿金。

（四）追偿。风险补偿金拨付金融机构后，主管部门督促相关金融机构继续对债务进行追偿，必要时将贷款补偿案件移交法院依法予以追偿。追偿所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原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金账户。

第九条 贷款金融机构申报风险补偿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书面申请；

（二）贷款人身份证明、贷款合同、贷款收据、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登记表和抵押物权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逾期贷款催收相关证明；

（四）其他相关材料。

相关材料贷款金融机构加盖公章，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受理申报或中止申报：

（一）贷款人不履行债务期限未达6个月以上；

（二）贷款银行对逾期贷款未进行催收；

（三）在贷款项目中发生了人为的不利于资金回收行为；

（四）申报资料不齐全。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加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风险防控。市金融办对金融机构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目标考核，落实防控措施，明确责任。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开展情况、贷款损失补偿情况，以及风险补偿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并将相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文件规定处理，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金外，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以农民住房财产权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管理，引导村民合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定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是指符合资格权户分户条件、原有宅基地能够解决分户建房需求，利用原有宅基地翻建、改建、扩建住房的行为。资格权户分户条件依照《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条 单宗宅基地面积较大的，须

进行“宅内分户”建房，可以只建住房，或只建配房，或两项都建。

第四条 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应坚持“一户一宅、限定面积”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宅内分户”建房审批和管理，对建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第五条 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标准：

（一）原有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超过400平方米，须进行“宅内分户”建房；低于400平方米的，根据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村民自治原则，按照“421”工作法民主程序，研究决定是否“宅内分户”建房；

（二）分户后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超标准部分宅基地按照有偿使用、退出等相关政策予以处置；

(三)对宅基地面积低于 200 平方米标准的新分户，不进行面积补差，但保留其对剩余面积的资格权；

(四)分户后每户的房基占地面积(含住房、配房)，不超过分户后每户的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

(五)其他未规定情形，按照“421”工作法民主程序研究决定。

第六条 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符合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等乡村标准和规范要求，住房风貌与

整体村容村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满足改厕、改气、建筑质量、消防安全等要求，不得影响相邻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除执行本办法规定外，其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建房监管等事项依照《定州市宅基地分配和村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执行。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对其住房进行翻建、改造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时间等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办理补助。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保障奖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分配制度，有力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宅基地权益，多渠道、多形式落实宅基地资格权的可行路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宅基地资格权按照“一户一宅、限定面积”原则，以“户”为单位认定登记、统一行

使(以下简称资格权户)。宅基地资格权不可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和限制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农村集体经济要通过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等多种方式发放宅基地，依法保障资格权户的资格权实现。

第三条 本市资格权户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选择向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分配宅基地统规自建、统规联建住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统规统建住宅小区(农民公寓)，可以选择通过在本市市域范围内购买流转宅基地，也可以选择到城镇、市区购买商品房、申请保障性住房等多种途径，保障资格权户户有所居。

第四条 本市无宅基地的资格权户自愿放弃资格权，进城购买商品房落户的，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两委会研究同意,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批后,以户为单位发放一张“节地房票”。相关乡镇(街道)负责统一报市农业农村、资源规划部门备案。

第五条 放弃资格权的无宅基地资格权户凭“节地房票”到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可以在议定房价的基础上,享受1套房的优惠(宅基地基准地价*200平方米);不到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可凭票到所在乡镇(街道)领取相应现金,但要写出放弃资格权的书面承诺书。

第六条 本市有宅基地的资格权户自愿放弃资格权,进城购买商品房地落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两委会研究同意,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批后,以户为单位发放一张“退地房票”。“退地房票”要对该资格权户宅基地上农房进行评估作价以及宅基地基准地价折算宅基地面积的价格进行明确标注。相关乡镇(街道)负责统一报市农业农村、资源规划部门备案。

第七条 放弃资格权的有宅基地资格权户凭“退地房票”到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可以在议定房价的基础上,享受其上标注的价格优惠;不到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可凭票到所在乡镇(街道)领取相应现金,但要写出放弃资格权和退回宅基地的书面承诺书。

第八条 本市范围内放弃宅基地资格权的资格权户,进城购买商品房的,市公安部门要积极办理户籍转移登记。市教育部门要保证其与该区域内居民享有同

等受教育权。

第九条 本市范围内放弃宅基地资格权的资格权户,凭“节地(退地)房票”可以进城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市住建部门要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将放弃宅基地资格权的资格权户单列并纳入保障对象,保障房租金予以20%的优惠。待资格权人购买商品房时,依旧享有相应购房补贴优惠,但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市住建部门推送相关情况,保障房要同时收回。

第十条 放弃宅基地资格权的资格权户,其享受的社保政策参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宅基地基准地价折算宅基地面积给予养老保险补贴,无宅基地的资格权户按200平方米计算)。

第十一条 市资源规划部门在与开发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放弃资格权户享受购房优惠的相关条款。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主动汇集“节地(退地)房票”,每年11月底前必须返还开发企业同等金额的优惠款项。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梳理汇集放弃资格权户且领取现金补贴的相关资料,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根据《河北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要求,市财政设立市宅基地有偿退出专项基金,资金可以从土地出让、宅基地复垦指标交易中筹集,试点期间各项资格权保障奖补政策费用可先期从中列支。各乡镇(街道)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发展集体

经济、盘活集体资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复垦指标补贴、开展有偿服务及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等多渠道、多形式增加集体收益。待试点结束后，市财政要与各乡镇（街道）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

行清理结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期2年，由定州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定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定州市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发字〔2022〕7号

2022年6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022年定州市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2022年定州市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有效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我市粮食和特色产

业市场机制难于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进行补助，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率，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形成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提高全市的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全市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实施范围：全市范围内。
2. 补助作物品种：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作物，重点补助粮食作物。
3. 服务对象：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面积占比不少于60%。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规模不高于500亩。

4. 补助关键环节和具体实施内容：

(1) 多环节托管。服务组织对农户、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种植的玉米、小麦进行病虫害防治+收获+秸秆粉碎+土地旋耕+肥料撒施，通过财政补贴，每亩可为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降低玉米、小麦种植成本56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带动小农户接受多环节托管服务，实现规模化机械种植，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改善地力、减少用肥，保护生态环境。

(2) 秸秆还田。服务组织通过对农户、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玉米秸秆还田等托管服务，通过财政补贴，每亩可为项目区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降低玉米秸秆还田成本32元，并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小农户接受托管、半托管服务，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改善地力，减少用肥，保护生态环境。

(3) 玉米烘干。烘干服务组织通过对农户、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进行玉米烘干，通过财政补贴，每吨可为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降低玉米烘干成本40元，进一步提高粮食品质，实现增效。

5. 补助面积、补助比例和补助额度：本项目补助面积不低于10万亩，补助额度共计900万元。每亩农业生产服务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28%，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6. 补助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进行补助。服务对象补助比例不得少于50%。

(二) 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1. 参与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同等条件下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的优先考虑。
2. 组织机构健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规范的章程、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等。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机械和设备以及技术管理人员等其他能力。
4. 信誉良好，近五年来无服务行业不良记录，未发生过重大作业纠纷，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能够自觉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6月底前）

1. 强化组织体系。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和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等各相关职能部门主管副职及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项目实施乡、村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任务目标，项目实施乡、村要层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乡、村两级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责任分工、工作程序、步骤、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3. 宣传培训。召开项目工作动员会，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组织各级工作培训。

（二）实施、验收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1. 确定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服务组织名单要通过公众网站等公共媒体进行公示。

2. 签订服务合同。服务组织确定后及时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市农业农村局与项目实施乡镇（街道）存档备案。

3. 开展作业服务。项目实施乡、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入村作业，安排质检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测。

4. 服务对象作业核实。服务作业完成后，项目实施村委会与质检员认真检查核实作业质量与面积，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服务组织法人代表、质检员及农户或经营组织代表三方签字，村委会盖章确认，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核对，以村为单位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村委会公章报乡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对项目完成面积、质量进行逐村核查。核查核实后加盖乡镇（街道）公章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作为市级抽检和结算的依据。

5. 检查验收。择优选定第三方验收单位对乡镇（街道）经核查后上报的服务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其中作业方给自己农田作业的必查、有举报线索疑问的必查，做到承担服务作业的服务组织家家必查，检查验收结束后出具专项验收报告。核查结果要通过网站等公众媒体公示7天以上。

6. 兑付补助资金。验收报告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服务组织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向市财政局办理报账事宜。市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及时按相关规定兑付补助资金。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底前）

1. 项目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于每季度末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

位。二是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形成 2022 年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于年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内容包括 2022 年任务完成面积、补助种类及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资金拨付、存在问题、下步打算、工作意见及建议等内容。三是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

2. 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方面，组织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乡、村要高度重视，统一安排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明确主体责任。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工作的执行落实、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市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

(二) 加强监管服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项目服务和绩效评价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乡村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将未完成的作业任务调整给实际作业完成量多的服务主体，确保完成项目任务。同时，

强化社会监督。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实施乡村要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防止社会化服务组织谎报作业量，骗取、冒领、私分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服务组织享受补贴的资格，收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强化实施指导。项目启动后，各乡镇（街道）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组织不利，运行不规范的乡镇（街道）进行全市通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除原因当年未执行完的补助经费在下一年度继续用于社会化服务项目，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上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 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 落实工作经费。安排项目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项目实施资料印制，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六)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

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定州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环节及补助额度
2. 定州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3. 定州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1

定州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

种植品种	申请财政补助环节	每亩市场平均价格 (元)	每亩 (吨) 补助金额 (元)	每亩补助金额占市场价格百分比数	补助的服务数 (亩次、吨)	补助次数	补助的服务面积 (亩、吨)	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 (亩)	本环节补助总额 (万元)
玉米 小麦	多环节托管 (病虫害防治+收获+秸秆粉碎+土地旋耕+肥料撒施)	210	56	26.67%	17858 亩次	1	17858 亩	17858	100
玉米	秸秆还田 套餐一: 秸秆粉碎+土地旋耕 套餐二: 玉米联合收获+秸秆粉碎	120	32	26.67%	125000 亩次	1	125000 亩	125000	400
玉米	玉米烘干	160	40	25%	100000 吨	1	100000 吨	—	400
总计	—	—	—	—	142858 亩次	—	—	142858 亩	900

附件 2

定州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志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田 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子龙 市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康玉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候 芳 市财政局副局长
 胡会敏 市审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田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康玉民同志担任。

附件 3

定州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专家指导组 名 单

- 组 长：康玉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永山 市农业农村局植保站研究员
组 员：王 浩 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高级农艺师
苏翠芬 市农业农村局植保站高级农艺师
袁跃广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农艺师
赵永刚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高级农经师
朱景营 市农业农村局科科长负责人
刘淑琴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农艺师
李建军 市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农艺师
李树新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办高级农艺师
王彦平 市农业农村局新能源站高级农艺师
郭会臣 市农业农村局定州农广校讲师
专家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对本次服务是否满意	经营主体联系方式	农户（代表）、合作社、家庭农场签字	作业质量
1								
2								
3								
4								
5								
6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签字）：

注：1.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须由服务组织法人代表，农户（或代表）、合作社、家庭农场，质检员三方签字，村委会盖章生效。

2.一式四份，一份由农业（农机）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项目实施乡镇政府存档，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质检员			备注
					姓名	质检面积(亩)	补贴资金 (元)	
1								
2								
3								
4								
5								
合计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经手人：

日期：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质检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乡镇（街道）存档，一份报市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47号

2022年5月31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好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对改善民生、扩大就业、促进消费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61号）要求，解决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创新服务业业态模式为抓手，以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完善公共服务为保障，加快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家政服务业有效供给明显增强，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知名家政品牌。

二、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从业人员组织化程度

（三）发展员工制企业。适应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要求，着力推动家政企业规模化、家政服务产品化、服务人员组织化，使规模化家政企业成为家政服务供给的主渠道。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快发展，

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等政策。在全市遴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其开展培训工作，争做省级先进行列。

（四）培育示范龙头企业。实施家政服务品牌培育计划，形成一批具有我市特色服务品牌。做大做强一批家政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支持7家机构作为省级试点，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从2022年开始，加快培育省级养老服务明星企业(机构)、发展省级母婴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树立行业标杆，强化正向激励。

（五）推动家政服务连锁化发展。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层级化、个性化家政服务需求。新建住宅小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到2025年底，计划全市家政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实现全覆盖。

三、完善服务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六）严格落实家政服务标准。坚持标准引领，大力宣传贯彻养老服务、母婴护理、家政保洁、家政服务组织等级划分与评定、家政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母婴和养老职业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地

方标准。充分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依托河北省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家政服务企业，探索完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

（七）推广家政服务标准化合同。推广使用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详细列明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和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各方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与家政服务相关的资质、身份、健康状况、技能水平、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强化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权益保护，完善家政服务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机制。

（八）健全体检服务体系。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九）探索持证上门制度。落实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推动家政服务企业持证派单，从业人员亮证入门。依托全省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和大数据技术，归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状况、职业经历等从业信息，对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

“居家上门服务证”，提供查询方式，实现对上门服务员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等功能。

四、强化技能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十）发挥职业院校教育主力军作用。全市在每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中，对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院校给以重点支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加强中高端家政服务教育，满足日益增长的中高端家政服务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开展家政、养老、育幼等社会服务领域1+X证书制度试点，指导试点院校落实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

（十一）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省人社厅印发的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关于家政服务行业的标准，引导高等院校设立家政服务类服务专业，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广理论教学和实操培训的一体化培训模式和典型人物培训法。创新培训方式，采取弹性学时和累积学时，提升培训便捷性和可及度。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2022年到2025年底，全市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累计达到3000人次以上。

（十二）推进家政培训基地升级。争取利用中央预算资金，积极争取建设家政行业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家政高技能人才培训，培育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争创为省级培训基地的，争取省级奖励。瞄准省外特别是京津家政服务细分市场需求，加大培养职业化高端服务人员力度。

（十三）引导校企产教融合。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鼓励以较低成本向家政服务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引导企业与学校签订委托合同，实施订单式教育，为企业培育实用型家政人才，通过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促进毕业生就业。加强京津冀家政服务企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证书互认。

（十四）积极参加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坚持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家政服务与家政培训相结合、家政技能与家政文化相结合，设置养老照护、母婴指导、婴幼儿护理、助残照护、家居服务等技能竞赛项目，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推动家政服务技能队伍建设和家政行业痛点难点的解决，促进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诚信建设，推进企业品牌化发展

（十五）加快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登记，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清理规范家政服务培训市场，严厉打击培训和资质造假行为。

（十六）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和信用综合评价，公开“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建

立星级评定制度。依据服务质量、业务管理、综合实力等，将家政服务机构评定5个星级；依据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等，将家政从业人员评定为5个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可根据家政服务人员不同星级给出对应的薪酬指导价格。

（十七）打造“中山好嫂子”品牌。大力发展巾帼家政，叫响“中山好嫂子”，推动巾帼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服务质量、品牌形象、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建立市级巾帼家政基地2个，培树“中山好嫂子”系列先进典型20人。

（十八）积极参与“领跑者”行动试点建设。积极引导企业争创省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示范、省级示范城市、争创“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

六、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

（十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列入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10%。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主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我市企业或团体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家政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家政企业招用在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比例加计抵减；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使用的房产、土地符合条件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建设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家政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家政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申请减免。

（二十一）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每年免费举办家政服务行业供需见面会、增加就业专场招聘会的场数。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家政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推行家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家政服务“信易贷”，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

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二十三)发展家政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家政服务业的保险服务包产品。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

(二十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减免租赁费用。员工制企业职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租赁补贴。

七、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

(二十五)强化统筹协调。市政府将家政服务业发展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商务局牵头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督导总结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和要求,每季度向商务局报送家政服务业业务统计数据。

(二十六)强化分工履责。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市卫健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和管理;市妇联负责女

性家政服务人员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市教育局负责家政服务学历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市人社局负责家政服务人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建设;市住建局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家政服务业与物业服务业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管理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指导家政服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工作。

(二十七)强化督导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把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市商务局每季度对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确保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落地落实。

(二十八)强化正向激励。营造尊重家政劳动、认同家政职业、关爱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氛围,增强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明星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表彰激励力度,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青年集体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1	发展员工制企业	适应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要求，着力推动家政企业规模化、家政服务产品化、服务人员组织化，使规模化家政企业成为家政服务供给的主渠道。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快发展，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的适用范围等政策。遴选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其开展培训工 作，争做省级先进行列。	人社局 商务局 税务局 教育局
2	培育示范龙头企业	实施家政服务品牌培育计划，形成一批具有我市特色服务品牌。做大做强一批家政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支持7家机构作为省级试点，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从2022年开始，培育省级养老服务明星企业(机构)、发展省级母婴服务明星企业(机构)，树立行业标杆，强化正向激励。	商务局 卫健局 民政局
3	推动家政服务连锁化发展	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满足社区居民多元化、层级化、个性化家政服务需求。新建住宅小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商务局 民政局 住建局
4	严格落实家政服务标准	坚持标准引领，大力宣传贯彻养老服务、母婴护理、家政保洁、家政服务组织等级划分与评定、家政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母婴和养老职业培训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充分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依托河北省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家政服务企业，探索完善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民政局 卫健局 人社局
5	推广家政服务标准化合同。	推广使用商务部《家政服务合同》，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详细列明服务项目、服务能力和水平、收费标准、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各方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与家政服务相关的资质、身份、健康状况、技能水平、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强化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权益保护，完善家政服务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机制。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人社局 司法局

6	健全体检服务体系	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商务局 卫健局
7	探索持证上门服务制度	落实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推动家政服务企业持证派单,从业人员亮证入门。依托全省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和大数据技术,归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状况、职业经历等从业信息,对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提供查询方式,实现对上门服务员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等功能。	商务局 人社局 公安局 卫健局
8	发挥职业院校教育主力军作用	全市在每年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中,对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院校给以重点支持,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加强中高端家政服务教育,满足日益增长的中高端家政服务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院校开展家政、养老、育幼等社会服务领域1+X证书制度试点,指导试点院校落实好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	教育局 人社局
9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省人社厅印发的急需紧缺急需紧缺工种目录关于家政服务行业的标准,引导高等院校设立家政服务类服务专业,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广理论教学和实操培训的一体化培训模式和典型人物培训法。创新培训方式,采取弹性学时和累积学时,提升培训便捷性和可及度。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2022年到2025年底,全市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累计达到3000人次以上。	人社局
10	推进家政培训基地升级	利用中央预算资金,积极争取建设家政行业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家政高技能人才培训,培育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争创为省级培训基地的,争取省级奖励。瞄准省外特别是京津家政服务细分市场的需求,加大培养职业化高端服务人员力度,到2025年底,加大京津冀家政服务员培训输出基地的建设,全市每年重点向省外输出家政劳务人员。	人社局 财政局
11	引导校企产教融合	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鼓励以较低成本向家政服务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引导企业与学校签订委托合同,实施订单式教育,为企业培育实用型家政人才,通过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促进毕业生就业。加强京津冀家政服务企业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和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培训证书互认。到2025年底,本市争取培育1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服务企业。	教育局 人社局 住建局 资源规划局

12	积极参加全省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坚持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家政服务与家政培训相结合、家政技能与家政文化相结合,设置养老照护、母婴指导、婴幼儿护理、助残照护、家居服务等技能竞赛项目,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推动家政服务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家政行业痛点难点的解决,促进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商务局 人社局
13	加快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	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系统进行登记,到2025年,加大在册人员的登记,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清理规范家政服务培训市场,严厉打击培训和资质造假行为。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人社局
14	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	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家政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和信用综合评价,公开“守信名单”“失信名单”,建立星级评定制度。依据服务质量、业务管理、综合实力等,将家政服务机构评定5个星级;依据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等,将家政从业人员评定为5个星级,家政服务企业可根据家政服务人员的不同星级给出对应的薪酬指导价格。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15	打造“河北福嫂”品牌	打造“中山好嫂子”品牌。大力发展巾帼家政,叫响“中山好嫂子”,推动巾帼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服务质量、品牌形象、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建立市级巾帼家政基地2个,培树“中山好嫂子”系列先进典型20人。	妇联 发改局
16	积极参与重点企业“领跑者”行动	积极引导企业争创省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示范、省级示范城市、争列“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	发改局 商务局
1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鼓励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等列入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提高10%。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主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我省企业或团体分别给对主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我市企业或团体分别予20万元和1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家政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财政局

18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家政企业招用在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比例加计抵减；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使用的房产、土地符合条件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对提供社区家政服务建设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家政服务，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家政企业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申请减免。	税务局 财政局 人社局
19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	加强社保补贴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鼓励利用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每年免费举办家政服务行业供需见面会、增加就业专场招聘会的场数。	人社局 住建局
20	优化金融支持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家政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推行家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家政服务“信易贷”,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人行定州支行 银保监办
21	发展家政商业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家政服务业的保险服务包产品。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	银保监办
22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减免租赁费用。员工制企业职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租赁补贴。	发改局 民政局 住建局
23	强化统筹协调	市商务局牵头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督导总结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和要求,每季度向商务局报送家政服务业业务统计数据。市政府把家政服务业发展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各有关部门

24	强化分工 履责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	各有关部门
25	强化督导 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把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市商务局每季度对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确保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落地落实。	各有关部门
26	强化正向 激励	营造尊重家政劳动、认同家政职业、关爱家政服务人员的社会氛围,增强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家政服务业明星企业和典型人物。加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表彰激励力度,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业青年集体参与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	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51号

2022年6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

《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自建房安全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当作为，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做到“不贰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乡镇（街道）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和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属地政府属地责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防范，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逐步建立我市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对建城区以及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覆盖的城乡结合部、可能遗漏的乡镇政府驻地等区域的自建房，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房。经评估，对初判危险房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迅速开展全省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冀政办传〔2022〕5号)执行。

(二)开展百日攻坚。聚焦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突出重点区域,开展百日攻坚,全面排查、初判,严控隐患增量,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具体按照《河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执行。

同时,对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排查信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归集到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一旦发现漏排漏判的危房或存在经营安全风险的自建房,立即启动应急管控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开展分类处置。

1. 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由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安全鉴定,确定房屋是否为危房,并明确其危

险等级和危险部位、存在的事故隐患等,住建局将鉴定结果移交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纳入到台账管理。对初判为危房的自建房,持续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明确专人每日巡查,严防人员倒流。

2. 以专业鉴定结果为依据,各属地政府要一楼一策、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且违法行为确凿的,坚决依法依规拆除;对存在一定缺陷但无倒塌风险、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可通过修缮加固方式恢复使用功能;对建设手续不全但房屋处于安全状态的,督促产权人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对存在违法行为但不影响安全使用,且局部拆除违法部分可能影响房屋整体结构安全的,可暂时不予拆除。

3. 压紧压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其按照属地政府制定的整治方案要求,将安全隐患彻底整治到位。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属地政府加强对危房整治全过程的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次生风险。

(四)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出具房屋安全虚假证明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严惩。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

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五）健全长效机制

1. 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乡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健全监管手段。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住建局加强专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专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时间安排

（一）摸底排查（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城镇自建房全面排查和应急管理，开展农村自建房“回头看”。

（二）百日攻坚（2022年6月1日至8月20日）。完成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开展大排查“回头看”，查漏补缺。

（三）分类整治（2022年8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根据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开展分类处置。

（四）巩固提升（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在摸底排查、清理管控和分类整治基础上，消除存量、严控隐患增量，不断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筹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全面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协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配置专业人员，开展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

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科技局负责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统战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发改局负责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有关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广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设施及体育活动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局负责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提条件的有关部署；消防大队依法加强

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公安局负责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对阻碍妨碍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对顶风作案、屡教不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和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严厉打击。

（三）强化支撑保障。组织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通过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等工作，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追责。同时，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督查室、住建局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市委和市政府督查督办范围。

（五）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

社会公共安全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自2022年6月起，每月行业主管部门

门分别按自建房所在地报对应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将属地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住建局，住建局按要求将我市情况进行汇总上报省领导小组。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52号

2022年6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定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抗旱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涝灾、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实施、公众参与、军民结合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乡镇（街道）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区域

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求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执行副指挥长分别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分别由人武部部长、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大队长、政府办主任、市政府办分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主管副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融媒体中心、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定州市火车站、定州东站、国网河北定州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定州管理处、王快水库定州灌溉管理所主要负责同志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

员。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及抗旱减灾，做好洪水管理、调度工作，组织协调灾后处置等有关工作，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定州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旱情、工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建立健全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和实施各类防汛和抗旱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

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处置工作；组织防汛抗旱督察；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重要时段的提示提醒；做好灾情和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区域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及时妥善处置；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负责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安排。组织编制重特大洪涝干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的动用建议。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计划和动用指令，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水毁工程、抢险

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市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市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水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化企业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有关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负责发布水情旱情，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河道、洼淀等范围

内清障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管理机构，在汛期对河道、闸坝等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收集、反映上报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综合技术。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种子等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外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编制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灾区供气、供暖和城市供水等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和居民小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汛期暴雨防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

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的设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和畅通。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停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调、协助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产品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特别是民爆行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等级旅游景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及安全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景点，指导等级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指导等级旅游景区及时修复被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全市医疗卫

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负责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指导大型商超地下空间的汛期暴雨防范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军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负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定州火车站、定州东站:负责所辖铁路防洪工作。负责受灾损毁铁路的抢修工作。协调做好救灾人员、物资及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紧急转移的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定州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定州管理处:负责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定州境内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

王快水库定州灌溉管理所:负责做好沙河灌区定州段工程的安全度汛和抗洪抢险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做好全市防汛抗旱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水毁通信设施;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二)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均由行政正职担任。

(三)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主任担任。

农业农村部门所属河系管理部、水利工程管理和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本单位的防洪抗灾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市气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涝干旱灾害

时,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堤防巡查,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要在 1 小时内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河道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闸涵、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在每日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闸涵、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 2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5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闸涵、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所属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 2 小时内报送市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 2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5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 旱情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河道洪水预警。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时,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标准和洪水信息。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沥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沥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涝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 干旱灾害预警。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

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和不同干旱等级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

4. 供水危机预警。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由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通知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四、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Ⅳ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副指挥长（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命令，Ⅲ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Ⅰ、Ⅱ级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长签署命令。

（一）Ⅳ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5至10年一遇一般洪水；

（2）预报一条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3）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4）本市发生轻度干旱；

（5）本市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Ⅳ级响应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做好Ⅳ级响应各项防范工作。

相关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工作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Ⅲ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10至20年一遇较大洪水；

（2）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5至10年一遇一般洪水；

（3）预报两条或以上主要行洪河道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或编号洪水，或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5）本市发生中度以上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Ⅲ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

长或执行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指导基层防汛抗旱工作。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准备。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市融媒体中心发布汛（旱）情通报。

相关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 I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响应：

(1) 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 20 至 50 年一遇大洪水；

(2) 两个及以上河道预测或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较大洪水；

(3) 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溢、

决口等重大险情；

(4) 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5)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暴雨红色预警（I 级）响应；或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经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

(6) 本市发生严重干旱；

(7) 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3) 视情按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通知铁路、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搞好防洪自保工作，为社会抗洪救灾提供保障。

(6)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7)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武

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8)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9)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在24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10)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2)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

相关区域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党委、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四) 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响应:

(1)一个河道预测或发生50年一遇以上特大洪水;

(2)两个及以上河道发生20至50年一遇大洪水;

(3)多条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漫

溢、决口等重大险情;(4)上游水库可能发生漫坝或垮坝,严重威胁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

(5)本市发生特大干旱;

(6)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级响应行动。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长及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视情况采取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3)视情按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行使权力。

(4)协调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5)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

(6)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武警及消防救援队伍支援请示,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7)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8)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派技术人员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9)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紧急调拨应急物资,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定州融媒体中心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供水信息。

相关区域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主持会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各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所在党委、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河道洪水。当主要行洪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动用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道洪水水位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市防汛指挥部向省防汛指挥部提出申请,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启用分洪河

道分泄洪水,加速洪水下泄。

当河道洪水超过保证标准时,由农业农村局根据水情、汛情提出建议,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将情况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由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决定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启用蓄滞洪区实施分洪。

在紧急情况下,按省和市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采取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涝涝灾害。当出现涝涝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发生内涝时,由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居民搞好防涝自我保护,及时排除积水,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干旱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

(2) 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节约用水工作,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3) 严重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

工作，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实施全面节水，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抗旱职责。

（4）特大干旱。落实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视情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市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搞好抗旱宣传，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 供水危机。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行政区域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强化定量供水和全面节水措施；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六）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汛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要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灾情，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汛情、旱情、灾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上报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5. 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险情时，有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七）指挥和调度。

1.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我市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排水管网协调调度，加强排涝泵站等设施运行管理，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4.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疫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八）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乡镇（街道）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2. 处置重大险情时，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九）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作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所属乡镇（街道）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 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所属乡镇（街道）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部

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出现水旱灾害后，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一）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结束应急响应。乡级防指根据预案和所属区域水旱灾害情况决定调整或结束应急响应。

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所属区域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所属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均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农业农村局要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农业农村局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抢险急需储备必要的常规抢险机具、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三）应急队伍保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协调武警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2. 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办理调动手续。

3. 调动武警参加抢险，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本级政府向同级人武部、武警保定支队执勤四大队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四）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抢排淤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五）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调配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

（六）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七）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八）物资保障。

1.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市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2. 市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我市重要行洪河道、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乡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调令，若情况紧急，可先电话报批，后补

办相关手续。申请内容包括调用物资品名、用途、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

3. 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接到调令后，须立即组织所属仓储单位发货，仓储单位向市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反馈调拨情况。

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所发生的商品价款、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由申请调用单位负担。申请调用单位与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结算。

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的单位，要做好防汛物资的接收工作。防汛抢险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市级防汛物资，可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回收，返还调出物资的承储单位存储，并由申请调用单位负责调出、回收市级防汛物资的往返调运费用和已消耗的物料费用。

市、乡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和本地抗洪抢险实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干旱频繁发生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九）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和抗旱补助。乡镇（办）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十）社会动员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公众信息交流和动员工

作，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出现影响较为严重的洪水和范围较大的严重旱情时，按分管权限，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要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六、善后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受灾群众救助。发生重大灾情时，所属灾区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水毁工程修复。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要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各相关部门要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

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新冠疫情防控

1. 各乡镇（街道）要做好避险转移人员转移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组织体系，严格转移过程防护，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2. 各乡镇（街道）要落实转移人员安置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转移人员要分区安置，对出入安置场所实施管控，并严格控制安置场所人员规模。要强化值班值守，落实疫情管控报告制度，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3. 各乡镇（街道）涉及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区内的群众转移避险，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避险安置场所实施封闭管理，

对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选择新的场所安置避险转移人员。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并视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组织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汛前报市防办备案。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落实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 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54号

2022年6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健康良性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健全完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规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增强可持续运行能力,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冀政办字〔2022〕66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发展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行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均衡布局,坚持照料为主、多样服务,坚持分类管理、突出质量,建立政府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成本分担的服务运行机制。社区日间照料设施与居住社区统筹建设、联动改造,按照服务半径合理布点,均衡覆盖城镇社区,确保应建尽建、应用尽用、应管尽管。老年人口密度较高区域,应增加布点,缩小服务半径,提高服务可及性。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实施。

二、目标任务

全市现有赋码城市社区 72 个,其中村改居 40 个,小区型社区 32 个。目前,我市共有 4 个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69 个日间照料服务站,已基本实现日间照料

服务设施全覆盖。

(一)1 个街道辖区范围设置不少于 1 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 个居委会辖区范围设置不少于 1 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嵌入社区的养老机构应设置日间照料服务站。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应覆盖本社区所有的居住小区。结合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需求情况,重点发展专业照护型机构,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设置 1 处。支持日常看护型机构发展为专业照护型机构。

(二)新建居住区应按照养老服务规划,以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由街道办事处统筹安排使用。

(三)老旧小区没有社区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套建设指标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进行配置。

三、日间照料设施建设标准

(一)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750 平方米;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老年人口数量较多的区域,应根据实际增加建筑面积。

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可充分利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福利设施和养老服务机构,

通过共享服务场地的方式综合设置、合理布局，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应保证具有相应的功能区域和明显的服务标识，且各功能区面积之和不低于200平方米。其中休息室应独立设置，避免干扰。非专用功能区应符合养老服务有关安全要求。

(二)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应结合服务内容，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等要求，设置以下功能区域：

1. 生活服务区域。用于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做饭用餐等方面服务，包括休息室、厨房、餐厅等。其中，每间休息室以容纳4~6人为宜，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平方米/人。提供助浴服务的，应设置洗浴间。

社区日间照料设施的全日托养照料单元，一般设置不超过10张床位。其中，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6平方米/床确定使用面积。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6平方米。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6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4床。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照料单元的单元起居厅应按不小于2平方米/床确定使用面积。

康复医疗区域。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简单医疗服务、基本康复训练及心理慰藉服务。设置医疗用房的，面积不应少于10平方米。

文娱健身区域。用于为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和进行社会交往，应至少设置

1个满足阅览、书画、健身等需求的多功能活动空间，总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床(人)。

管理服务区域。用于机构日常管理、卫生间等后勤服务保障，应设置明显易找的醒目标识。

(三)配套建设的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原则上应安排在建筑首层，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应配建无障碍设施。安排在建筑的二层(含二层)以上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不得安排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

(四)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并配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以及技防、照明、防滑、紧急呼叫、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布局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社区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公告时应明确配建、移交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面积、开发投资条件和开发建设周期，以及建成后交付、运营、管理、监管方式等。

四、日间照料运行服务标准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根据服务能力，或者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采用按时段、按次数、按天数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一)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助浴、保洁、社区出行、生活辅助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可提供早托、晚托等个性化服务。

(二)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配餐送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开发老年餐菜单和老年营养食谱,为老年人提供不同价位、不同品种的多样化菜品。

(三)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阅览、书法、绘画、棋牌、健身、游戏、手工制作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组织专业人员给予适当指导帮助。

(四)健康指导。由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康复、保健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可依托周边邻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医疗护理等服务。

(五)心理慰藉。由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老年人提供情感交流、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六)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照护、“喘息服务”等事项。

(七)全日托养。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至少能提供生活照料或助餐服务,且服务项目不少于3项。鼓励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利用设施场所、闲置时段,拓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服务项目,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和受益面。

五、日间照料机构管理规范

(一)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可以由具备法人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街道、社区运营管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

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提供助餐、医疗康复等服务的,应取得食品、医疗等相应资质。

(二)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根据服务功能配备行政管理、养老护理、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和必要的应急支持人员,保障老年人安全和服务需求。由街道、社区运营管理的,每个机构至少安排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运行。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业务能力等应符合行业服务标准和管理要求,经过相关技能培训后方可上岗。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提供全日托养服务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养老护理员与收住的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配备比例应不低于1:5,与收住的部分自理老年人配备比例应不低于1:12,与收住的自理老年人配备比例应不低于1:20,管理人员可以兼任。

街道、社区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可采取开发为老服务岗位等方式,解决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用工需求。社区招用非事业编制养老护理员,应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鼓励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低龄健康老年人开展志愿服务和老年人互助服务。

(三)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合同应注明服务内容、方式及其他约定内容。开展全日托养服务的,应参照养老机构合同文本签

订服务合同。

(四)老年人接受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本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政府举办或社会力量使用政府无偿提供场所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坚持保本微利原则,依据服务项目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服务价格。交由第三方机构运营的,可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和运营方的可持续性,在政府指导下合理确定服务收费标准。

社会力量采取自建、租赁等方式举办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可根据机构运行状况与市场需求,自主确定服务价格。

(五)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建立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提供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运行管理规范,并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投诉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

(六)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班值守、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鼓励、支持通过整体租赁、委托管理等方式,将政府建设的社区日间照料设施交由管理规范、服务优良、信誉度高的社会力量运营,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定期开展评估,确保服务质量。鼓励运营方连锁运营多家社区日间照料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形成品牌效应。

(八)建立完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开展示范性社区日间照料机

构综合评价,健全质量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六、日间照料机构监督管理

(一)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日间照料工作,负责政策落实、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社区日间照料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具体做好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各项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依法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社会力量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依法办理登记和备案,向民政部门提交符合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并按其要求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由街道、社区运营管理的,应在民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上述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

(三)民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职责,在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开业前对其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安全状况等进行指导,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问题。

(四)建立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机制。

民政部门采取单独检查或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每年对社

区日间照料机构重点事项实施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定期通报。

民政部门每月实地检查行政区域内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数量不少于总量的 10%，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少于 1 次，检查结果通报机构所在街道。

(五)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安装可监控场所全貌和重点位置的视频探头。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省、市、县三级远程监督管理网，实时查看机构运行状况，实现监管信息化。

(六)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暂停服务的，应提前公告；终止服务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有关事宜，办理撤销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

(七)民政部门发现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予以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同级民政部门、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所在街道。

(八)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对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进行信息管理。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录入和更新信息。

(九)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可加入相关行业组织，开展自我服务和管理。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应健全与社区日间照料机构

相关的自律规范，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加强信用管理，推动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

七、有关奖补政策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可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自有产权房屋改建、租赁房屋开办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不含使用政府无偿或低偿提供用房和养老机构内设的），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 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三项标准，能够提供“六助”服务，且运营满 1 年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新建的补贴 50 万元、自有产权房屋改建的补贴 30 万元、租赁房屋开办的补贴 15 万元。

(二)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奖励。对符合条件，连锁运营 5 家及以上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锁运营 10 家及以上，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对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

设标准》(建标〔2010〕143号)、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年检(年报)合格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按实际床位数量每床每年给予80元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安装、使用和维护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收费。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组织、协调和督导机制;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指导,密切沟通衔接,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完善配套

政策措施,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建设任务的落实,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全运行。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任务要求,协调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食物安全、消防安全、卫生健康、欺老虐老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管。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和不符合行业要求行为的,要督导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到位的,有关部门要严厉执法,情节严重的,将主要责任人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加强宣传引导。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老年人诉求和社会关切。要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等活动,广泛宣传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帮助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55号

2022年6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市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优化老年人关爱服务。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市地区构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等日间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居住小区；农村地区全面建立“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为老服务业态不断丰富，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主要指标落实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7500张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 现有4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不断提升，保证特困人员应住尽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4.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5.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街道)

6.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7.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8.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明显增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达到1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10. 至少建立1所老年大学,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教学点(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二) 任务举措落实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1)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3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脱贫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

(3) 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对号头庄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进行改建,对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和东亭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养老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5)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访视与帮扶服务。实行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社工+邻里+医生”相结合等多种模式,通过电话、视频、探访等多种形式,定期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务。对老年人的生活基本情况、安全风险

情况、家庭赡养、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6) 完善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2.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7) 将家庭照护者培训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8)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9) 建立助餐服务网络。打造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或助餐服务点,支持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引导物流企业、外卖平台等参与配送。到2022年,开展助餐服务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到2025年,所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具备助餐功能,服务基本覆盖社区内所有居住小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增强助浴助洁服务能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第三方机构,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

业态模式发展，培育专业化助浴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11）完善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信息平台，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其他生活服务提供商等与社区老年人需求精准对接。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建设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照护型养老机构，探索建设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或设置服务专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13）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完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方案，李亲顾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和叮咛店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老年公寓实施公建民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4）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动全市所有基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逐步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15）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建设“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打造市乡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到 2025 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充分发挥作用，60%以上乡（镇）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 打造多元化养老产业发展体系

（16）加强养老消费市场监管，健全市场规范和相关标准，建立消费后评价体系。制定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依法查处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的侵权行为，打击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成效，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动，助推养老消费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统筹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布局，着力推进康养产业主体建设，促进养老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快老年用品研发应用，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打造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

（19）积极培育智慧养老新兴业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培育 1 家示范企业、3 个示范街道（乡镇）及 5 个示范基地。搭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省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4. 完善全流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20）健全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信息共享。建立

覆盖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全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坚持跨部门协同推进，对养老机构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专项整治，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新业态和金融产品的监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构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22）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23）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指导，实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强化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4）加快推进老年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院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设置老年学习点，大力发展

“互联网+老年教育”，开展城乡社区远程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5）加强老年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适老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搭建老年文化活动交流展示平台。落实老年人科学健身活动指南，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26）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激励保障机制。持续开展“银龄讲学”“银龄安康”等系列“银龄行动”，推动老有所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责任单位：人行定州市支行、市银保监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每年开展一次敬老月活动，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9）加快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领域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6. 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30）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标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和供地计划，明确用地规模、标准和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

（31）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2025年前全面完成整改，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落实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对普通养老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贴。全面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为养老机构灵活提供多种贷款产品。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责任保险及运营保险。（责任单位：人行定州市支行、市银保监办、市民政局）

（34）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设立培训实训基地。健全培训机制，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表扬活动。到2022年，培养培训16名养老院院长、500名养老护理人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三）专项工程落实

1. 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工程

（1）市级照护型敬老院建设。以东亭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为重点，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并配备专业化照护人员，优先满足市域内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

（2）公办养老机构质量安全达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有资质的第三方和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所有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达到一级（含）以上；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

（3）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新老年人养老理念，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环境，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到2025年，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送餐助餐服务网络建设。引导设施基础较好、服务需求较大的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送餐助餐服务，到2022年底，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现送餐

助餐全覆盖；到2025年，所有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具备供餐助餐功能，服务基本覆盖社区内所有居住小区。

(2) 助洁助浴服务机构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分级分类奖补等扶持方式，到2025年，培育1个专业化助浴服务机构。

(3) 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开展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综合评价。到2022年，培育1个示范中心，到2025年，培育3个示范站(点)。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1)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到2025年，辖区内所有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重点为辖区内失能、高龄、重病、生命终末期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

(2) 培育医养结合优质服务示范单位。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示范创建活动，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培育1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示范单位。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4. 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设以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到2025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充分发挥作用，60%以上乡(镇)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

(2) 农村互助幸福院提质增效。改

造提升存量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将规模较大、条件较好、具备老年人托养功能的逐步培育成小型养老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向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以及留守、独居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娱和心理慰藉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局)

6. 智慧助老行动

(1) 加强智慧助老技术培训。在全市城乡社区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鼓励老年人家庭成员、为老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培育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服务。

(2) 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建立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问题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发布工作进展。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7.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1)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扩容。支持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加大养老

服务人才培养力量。开展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养培训行动，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扩大养老服务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展成实习实训点。持续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岗前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

（2）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学资源建设，遴选一批优秀课程和教材，持续推动职业院校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推进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考核工作。

（3）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将家庭照护者培训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鼓励低龄老年人及其子女参加社会化照护培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8.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结合全市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等，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重点包括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加强

财力支撑、完善要素保障、创新支持政策、设计运行机制等内容，体现系统性、科学性、可持续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

三、建立健全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把推进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可操作、可实施、可评估的推进举措，加强沟通衔接，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协同，构建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数据支撑。依托国家、省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集，推进基础信息共建共享。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鼓励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老龄化趋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引导社会预期。

（四）加强评估监测。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按年度梳理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跟踪重点任务实施进展，及时提出推进建议。搭建社会监督平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56号

2022年6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河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

工作格局，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关口前移。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指标处于全省中上水平。

(四) 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疾病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68.5%	>7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8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6.5%	≥95%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0%
	9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90%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1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2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3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6 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7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比 2020 年下降 10%
	1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20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人
	21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	1000
	27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为“-”。

二、主要行动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科普知识资源库。建立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残疾预防咨询、评估、宣教等职能。建立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增强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技能。指导公众获取并运用残疾预防知识，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等。掌握测量体温、脉搏、血压、血糖等技能，识别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常见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有效提升公众残疾防控能

力。(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做好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继续实施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免费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将基因筛查先进技术应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领域,继续实施孕妇无创基因和耳聋基因产前免费筛查项目。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儿童疾病和残疾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新生儿先心病和听力

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成立我市儿童残疾预防、康复中心,做实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积极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高血压、糖尿病等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成立我市肢体残疾预防中心,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与康复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强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成立我市精神残疾预防中心,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

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做好地方病监测全覆盖，针对流行状况，加强对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等地方病的防治，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对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瞄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开

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改善行业安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针对消防安全普遍性、源头性突出问题，以高层建筑、城市交通、客运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领域为重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精准整治，有效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对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

综合干预模式。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积极开展针对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风险的安全教育。有效保障儿童食品安全，提高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等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

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保障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判。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实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构建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康复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至少建设一所康复中心，力争有2所市级医疗机构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严格执行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在提供

基本康复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技术，扩大康复教育、辅具指导、居家康复训练指导的覆盖面。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做好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分级评估。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将符合规定的 6 周岁以下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项目治疗费、必要的检查检验费、药费等纳入医保门诊支付范围。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成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60% 以上的乡镇（街道）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逐步覆盖 80% 以上社区。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待河北省出台相关政策后，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参与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市通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制定我市残疾预防贯彻落实措施，确保任务目标完成。各有关部门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保障体系。市财政要加大

开展残疾预防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政策体系。完善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任务指标

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开展残疾预防中期及终期评估。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对残疾预防工作开展较好单位予以表扬、奖励。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编写解读材料，宣传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

定政办字〔2022〕57号

2022年6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定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1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交通局 市人社局 市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2	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二) 加强涉及减费降税的信息公开				
4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市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三)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5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围绕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重大建设项目,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并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市发改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四) 加强涉及财政资金的信息公开				
6	认真落实政府预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提高预算公开水平。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并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行相关信息，做好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好国有资产报表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公开等工作。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底前
(五) 加强涉及生态环境的信息公开				
7	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围绕环境空气质量、国、省考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底前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六)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8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密切关注涉疫疫情的舆情动态，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健康科普工作。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市防控办 市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七)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9	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到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市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八)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0	着力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进一步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办法〉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提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水平。	市教育局 市卫健局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九) 深化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1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系统清理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十)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12	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十一) 着力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				
13	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积极通过政策解读、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2022年11月底前，组织参加“全省政策解读创新案例”评选和政策宣传解读月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十二)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14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市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15	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立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市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三)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6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严格落实公文属性源头认定，认真执行《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各部门报请市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政策解读属性。视疫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专项检查。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17	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深度嵌入、有机融合，有效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工作局面。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18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推进依申请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 and 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19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市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十四)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20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十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21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市级政务类移动端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底前
22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23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十六)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24	坚持把乡镇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结合起来，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探索形成上下衔接、相互呼应、整体推进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积极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25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市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6	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
27	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河北地方标准在我市落地实施，在市、乡、村三级全面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十七) 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28	及时公开动态更新的权责清单。	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29	及时更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指南，推动政务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	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30	严格执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探索推行重大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深入总结全省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试点经验，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编制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规范行政执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法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本部门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严格把握公开时、度、效，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八)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31	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认真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答疑解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十九)着力提高业务水平				
32	视疫情情况适时承办“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暨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试点”观摩会和全省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专题培训班，积极通过集中学习、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交流，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深入挖掘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向国办公开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及各主流新闻媒体推介，打造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效应。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 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时限
(二十)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33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持续推进
(二十一)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34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认真落实《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有关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照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河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定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本任务分工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依照《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底前

《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文件解读

2022 年 5 月 19 日,市政府印发了《定州市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按照国家《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厅字〔2020〕18号)要求,依据《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定州实际,市宅改办认真研究、组织起草了《定州市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这 12 项制度是市政府 2022 年 1 月份印发的《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 3 项制度的全面补充和完善,经多次市乡村三级干部及省市专家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经市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定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1. 总则。对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农村宅基地实行“三权分置”、宅基地管理遵循原则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宅基地规划和用地管理。

3. 宅基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依法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4. 宅基地资格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按照法定面积标准,依法无偿、长期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

5. 宅基地审批管理。依法执行农村村民一户一处宅基地制度,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宅基地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省定 200 平方米的限额标准。

6. 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对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做了详细规定。

7. 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建立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建设自治管理议事协商制度。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宅基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二)《定州市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指导意见(试行)》

1. 缴纳宅基地有偿使用对象、有偿使用范围及起征面积。

2. 收取标准。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遵守法律、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利于工作的原则,制定本村有偿使用费起征面积。针对“一户一宅”、“一户多宅”、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别做规定。

3. 缴纳方式。分为按年度缴纳和按时间段缴纳。

4. 收费主体和拒缴措施。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收取。详细规定拒缴惩处措施。

5. 管理及使用。实行村财乡管，集体经济组织应将账务情况报乡镇政府备案，并向村民公开收支明细。

(三)《定州市农村宅基地退出暂行办法》

1. 明确责任。乡镇(街道)是宅基地退出的责任主体;村委会是宅基地退出的实施主体。

2. 退出方式。分为无偿退出和有偿退出两种方式。并对退出条件进行了详细规定。

3. 补偿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协商确定,参照“征地区片价+地上附着物”方式进行补偿。

4. 执行方案。

5. 退出程序。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签订协议、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腾退房屋、乡镇(街道)登记造册。

6. 宅基地使用。统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调配安排使用。

(四)《定州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1. 总则。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抵押范围进行了详细解释说明,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农民宅基地改革试点。

2. 贷款条件。对借款人贷款条件、借款人居住场所、申请材料进行了详细说明。

3. 贷款对象、用途及要素。对贷款对象、贷款用途、贷款额度、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 抵押物价值评估及抵押登记。对评估方式、评估费用和要求、抵押登记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5. 抵押物管理与抵押物处置。

6. 激励机制。

(五)《定州市农村宅基地增值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1. 总体要求。

2. 分配原则。分为收益决定分配原则、科学合理合法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等三个原则。

3. 操作程序。制定方案、公开公示。

4. 监督管理。做好审计监督,严格审批手续,落实民主监督,做到“五严禁”。

5. 加强工作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村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收益分配制度和制定村级分配方案。市宅改办要妥善解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出现的矛盾。

(六)《定州市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定州市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不包括以任何形式开发的商品住房。

2. 坚持原则。一户一宅,面积法定。宅基地面积区分不同情形予以确认和登记。

3. 区分不同情形,严格确认非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使用权。

4. 问题处理。按照不同历史阶段解决面积超占问题;结合实际依法处理“一

户多宅”问题；违法违规问题；其他情形处理；未颁发不动产登记证的情况。

5. 建立健全解决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联合处置机制。

（七）《定州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交易规则（试行）》

1. 总则。对宅基地流转情形做详细规定。

2. 交易范围和方式。对流转交易条件、交易方式做详细规定。

3. 受理出让申请。出让申请人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按照受理、审核的程序办理。

4. 受理受让申请。受让申请人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按照受理、审核的程序办理。

5. 公开发布信息。对交易中心、受让人、出让人在公开发布期间各类情形做详细规定。

6. 合同签约和款项结算。

7. 行为规范。对中止、终结决定相关情形进行说明。

8. 附交易合同、前置审批表、资料清单、流程图等。

（八）《定州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指导意见（试行）》

1. 任务目标。一是今年 6 月底前，建立市、乡、村三级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基本情况台账。二是全市农村村庄完成残垣断壁、废弃濒临倒塌房屋、私搭乱建拆除清理行动。三是深入探索形成农村宅基地利用制度创新成果。

2. 基本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农民

主体、有序推进、改革创新。

3. 健全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管理机制。因地制宜选择利用方式，鼓励闲置宅基地流转、退出，严格用途和安全管制。

4. 多路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优先保障新增宅基地需求，发展乡村产业，稳步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整治利用闲置废弃宅基地，改造利用危旧住房。

5. 保障措施。

（九）《定州市继承农房和宅基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

1.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能被单独继承。继承人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2. 继承须满足的条件、继承顺序、相关特殊情况。

3. 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不能被继承的 6 种情形。

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宅基地上的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宅基地，收归本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

5. 继承房屋的管理。对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继承房屋的不动产登记、由于合法继承形成“一户多宅”等相关情形进行管理规定。

（十）《定州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1. 总则。对本办法适用范围及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金进行了详细说明。

2.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市财政局设立风险补偿金 2000 万元，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对启用情形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申报程序。申报、审核、审批拨付、追偿。并对贷款金融机构申报风险补偿需提交的资料进行规定。

4. 风险控制。对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工作职责进行规定。

(十一)《定州市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管理暂行办法》

1. 农村村民“宅内分户”建房的定义及坚持原则。

2. 建房标准。原有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超过400平方米,应进行“宅内分户”建房;分户后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分户后每户的房基占地面积(含住房、附属用房)不能超过分户后每户的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

3. 建房要求。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符合建房建筑的乡村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改厕、改气、建筑质量、消防安全等要求,不得影响相邻人的合法权益。

4. 建房程序。除执行本办法规定外,其他事项依照《定州市宅基地分配和村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定州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

保障奖补暂行办法》

1. 坚持原则。一户一宅,限定面积。保障资格权户户有所居。

2. 保障方式。资格权户自愿放弃资格权进城购买商品房的,以户为单位发放一张“节地房票”。到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可以在议定房价的基础上,享受1套房的优惠(宅基地基准地价*200平方米);不到市区购买商品房的,可凭票到所在乡镇(街道)领取相应现金;租房保障房租金予以20%的优惠。

3. 办理流程。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或村两委会研究同意、审批、发放“节地房票”、备案。

4. 明确职责。对市资源规划、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职责予以规定。

三、出台意义

这12项制度的出台,进一步厘清了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之间的关系,推动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为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

《2022年定州市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规范实施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有效推进农

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河北

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2年定州市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四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任务目标、实施内容、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四方面内容。

(一)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对我市粮食和特色产业市场机制难于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进行补助，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生产率，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形成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提高全市的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全市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实施范围、补助作物品种、服务对象、补助关键环节、补助面积、补助比例和补助额度、补助方式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等内容。

(三)工作步骤。一是2022年6月底前为准备阶段，建立完善项目组织体系，制定好市乡村三级项目工作方案，强化宣传培训。二是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为实施、验收阶段。主要包括确定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开展作业服务、核查作业面积和质量、检查验收、兑付补助资金等环节。三是2023年1月至3月底为完成总结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形成2022年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监管服务。三是强化实施指导。四是强化资金监管。五是落实工作经费。六是加强宣传引导。

三、出台的意义

《实施方案》的出台，对规范实施中央财政提前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细化、实化实施举措，有效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了引导和推动作用。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解读

2022年5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现将政策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决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的突出问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61号)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了《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审定,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七部门28项内容。一是总体要求,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为方向,加快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家政服务业有效供给明显增强,行业发展更加规范,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打造一批知名家政品牌。二是从发展员工制企业、培育示范龙头企业、推动家政服务连锁化发展等方面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从业人员组织化程度,力争形成一批具有我市特色服务品牌。三是从严格落实家政服务标准、推广家政服务标准化合同、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探索持证上门制度等方面完善服务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实现对上门服务员可查询、可追溯、可评

价等功能。四是从发挥职业院校教育主力军作用、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家政培训基地升级、引导校企产教融合、积极参加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等方面强化技能培训,有效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五是从加快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打造“中山好嫂子”品牌、积极参与“领跑者”行动试点建设等方面加强诚信建设,推进企业品牌化发展。六是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优化金融支持方式、发展家政商业保险、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七是从强化统筹协调、强化分工履责、强化督导落实、强化正向激励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

三、出台意义

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巩固脱贫成果、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家政服务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方方面面。《实施方案》的印发实施,将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在家政服务业发展方面所承担的职能,建设家政诚信体系,完善监管模式作为重要任务。在此基础上提出开展家政标准化、制度化、规划化等一系列任务目标,明确了家政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抓手。

《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4月29日,长沙市望城区金山街道

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53人遇难。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对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底隐患，及时解决。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全面摸底排查。对建城区以及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覆盖的城乡结合部、可能遗漏的乡镇政府驻地等区域的自建房，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房。经评估，对初判危险房屋，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全省城镇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冀政办传〔2022〕5号)执行。

(二)开展百日攻坚。聚焦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突出重点区域，开

展百日攻坚，全面排查、初判，严控隐患增量，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具体按照《河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定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执行。

(三)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开展分类处置。

三、出台意义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为了防范和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国泰民安、风清气顺的社会环境。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对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的现实需要有着重要意义。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列入20项民生工程，强力推进，全省城镇社区日间照料实现全覆盖。为进一步推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健康良性发展，健全完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规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增强可持续运行能力，提升社区养老

服务水平，促进全省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2022年5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为落实好《规范》精神，起草了我市落实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提出了我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的目标任务：所有社区实现日

间照料服务设施全覆盖，健全完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规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增强可持续运行能力，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方案》对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的建设标准、运行服务标准、机构内部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作出详细规定，对有关奖补政策作出详细说明，明确了相关部门的任务和职责，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管理和加强宣传引导等三方面组织保障要求。

三、出台意义

《方案》的出台，对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标准化管理提供了依据，通过健全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构建起城市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生活照料、助餐等日间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居住小区，明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社区养老事业搭建了新的平台，为社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卓有实效的贡献。

《定州市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养老服务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推进“老有所养”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必然要求。为全面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2022年4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3号），为落实好《实施意见》精神，制定了我市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定州养老服务体系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居家社区机构

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方案》就10项主要指标落实，34项任务举措落实，8项专项工程落实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一是主要指标落实。对10项主要指标提出具体的任务目标。包括：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7500张以上；现有4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不断提升，保证特困人员应住尽住；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5、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60%以上；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明显增长；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

数达到1人以上;至少建立1所老年大学,各乡镇(街道)建立老年教学点。

二是任务举措落实。将工作目标细化为34项任务,并逐项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落实到位。包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打造多元化养老产业发展体系、完善全流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构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等6个方面。

三是专项工程落实。为确保规划确定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启动实施8项重点工程。包括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工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养结

合能力提升工程、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智慧助老行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三、出台意义

“十四五”时期,通过健全五大体系,构建起城市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等日间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居住小区;全面建立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明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不断丰富为老服务业态,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显著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定州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解读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根据《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河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制定了我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对于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有效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做好残疾预防工作,维护、促进全民健康,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包括总体要求、主要行动和保障措施三项内容。一是总体要求中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主

要指标。二是主要行动,包括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疾病致残防控行动、伤害致残防控行动、康复服务促进行动五大主要行动。五大行动坚持三级预防原则,针对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防控提出防控措施,工作涉及21项任务。三是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做好宣传引导四个方面对保障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实施提出了要求。

三、出台意义

《行动计划》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预

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

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